

<<德国新债法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德国新债法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39282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39282

出版时间：2012-11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（德）齐默曼著

页数：369

字数：294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德国新债法>>

### 内容概要

莱因哈德·齐默曼编著的《德国新债法：历史与比较的视角》是对德国新债法的权威评述；同时也从历史和比较的角度对立法改革进行了分析。

本书试图从历史和比较的角度分析德国法。

进行比较分析的参照物是《欧洲合同法原则》，该原则是对欧洲合同法之真正核心的学术阐释。

进而，该原则还与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》联系密切；实际上，《欧洲合同法原则》的前两部分中，至少有132个条文是以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》的规定为模板的。

<<德国新债法>>

作者简介

## <<德国新债法>>

### 书籍目录

#### 导论

#### 第一章 《德国民法典》与德国私法的发展

- 一、 欧洲的法典编纂运动
- 二、 法典编纂运动的后期成果：《德国民法典》
- 三、 历史法学派
- 四、 历史法学与法典编纂
- 五、 通过立法实现法律统一
- 六、 画地为牢的《德国民法典》？

- 七、 法院的反应
- 八、 私法制度的统一？

- 九、 《德国民法典》的弹性
- 十、 民法典下的私法发展
- 十一、 对《德国民法典》的批评
- 十二、 债法的现代化
- 十三、 私法的欧洲化

#### 第二章 债务不履行之救济：以《欧洲合同法原则》为背景

- 一、 通往新规则之路
- 二、 实际履行与实际履行请求权的排除
- 三、 损害赔偿
- 四、 履行不能时的替代给付请求权
- 五、 履行信赖的费用开销
- 六、 自始履行障碍
- 七、 合同解除
- 八、 其他救济方式
- 九、 结论性观察

#### 第三章 德国买卖法中给付不一致责任的发展

- 一、 导论
- 二、 隐蔽瑕疵责任：旧《德国民法典》及其历史背景
- 三、 问题范围
- 四、 改革
- 五、 补充履行
- 六、 次级权利
- 七、 解除
- 八、 损害赔偿
- 九、 减价
- 十、 尚未解决的问题
- 十一、 结论

#### 第四章 德国新时效法与《欧洲合同法原则》第十四章

- 一、 导论
- 二、 时效法的发展
- 三、 主观或客观制度
- 四、 三十年时效期间
- 五、 给付不一致责任

## <<德国新债法>>

六、时效的开始

七、时效期间的重新开始

八、时效经过的中止和延期

九、时效的法律效力

十、协议变更

十一、另一种改革

十二、结论

第五章 消费合同法与一般合同法

一、导论

二、《德国民法典》初期的自由、平等和社会责任

三、现代消费者立法的兴起

四、纳入整合：如今所是的法律

五、总体评论

六、纳入决定：一种评价

索引

书评：《德国新债法：历史与比较的视角》

译者简介

当代德国法学名著计划书目

## &lt;&lt;德国新债法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十、民法典下的私法发展 法院和法学研究之间进行典型合作获得了基础，就可以激活法律文本，解释和发展法典中的各种规定，并使它们适应于各种新的情形。

对《德国民法典》的一项新历史评论对此过程进行了详尽分析。

由菲利普·赫克确立但最终可以追溯到耶林的利益分析方法，为此提供了恰当的方法论基础。

1945年之后，对价值平衡的强调替代了对利益的关注。

法院和法学家试图解决通常由下列原因所导致的种种问题，如由于一些规定的表述蹩脚而显得别扭；由于缺乏体系协调性（如各种不当得利规则与那些所有者——占有者关系规则之间的关系）；由于那些很快就过时的个别规则（6个月的时效期间，因买卖标的物的潜在瑕疵而产生的请求权自交付之日起算）；由于某些规定的适用范围很快就被认为过于狭隘（《德国民法典》第817条第2项的与有过失规则，the *in pari turpitudine* rule）或过于宽泛（《德国民法典》第350条的意外灭失，*mortuus redhibetur*）。

“法律漏洞”（Gaps in the law）须得到填补，法律制定和起草中的错误必须予以纠正，而那些模糊不确定的法律概念则必须予以明确。

必须根据作为法典规范基础的各种因素，对那些复杂的行为情形（不当得利中涉及三方当事人的各种情形）提供法律解决方案。

还必须解决那些在20世纪初期还无法想象的新法律问题，如错误出生问题（*wrongful birth*）。

商业生活中逐渐形成的各种新型合同（如租赁）也需要被纳入到民法典有关合同的规范体系之中。

社会习俗观念方面的变化也必须得以容纳，如日益剧增的生活商品化发展，包括节假日和休闲时间。

损害赔偿法、不当得利法以及其他一些领域，仅仅包括一些一般性的概念和规定，因此必须辅之以明晰精确的规则和理论。

尽管《德国民法典》仅仅规定了一些个别的建筑材料（如交易基础障碍，*Störung der Geschäftslgrundlage*），但宏伟的理论大厦却已建成。

无论民法典是否真正的存在法律漏洞，在这些理论中，其中的一些都已得到发展，而另外一些则已通过便道（*side—paths*）被悄悄地塞入到民法典之中，尽管设计这些便道的初衷并非如此（如设立和经营商业的权利）。

一些新的体系制度（因转账而得利、因侵害而得利）已经被设计出来，而一些新的理论框架（以合理期待为基础的责任规则）也已开始确立。

<<德国新债法>>

编辑推荐

《当代德国法学名著:德国新债法(历史与比较的视角)》编辑推荐：当代德国法学名著之一。

《当代德国法学名著:德国新债法(历史与比较的视角)》是对德国新债法的权威评述，同时也从历史和比较的角度对立法改革进行了分析。

<<德国新债法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